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要點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本學程研究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發生，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學程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如下：
 - (一) 本學程研究生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時，須符合本校「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申請資格之規定；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和新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為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
 - (二) 本學程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須完成原創性論文比對系統檢測且經口試委員審查通過並認定符合本學程專業領域，並據以填繳本學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結果」後，始得進行後續學位論文之撰寫。
 - (三) 本學程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原創性論文比對系統檢測，且檢測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二十，並由指導教授審閱且填繳本學程「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
 - (四) 本學程研究生應於論文計畫書審查後三個月內依規完成學術倫理課程，並將相關資料送至本學程備查。
 - (五) 舉行學位考試時，由口試委員評定學位考試成績，審查論文題目與內容與本學程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之相符性，並據以填繳「學位考試綜合評分暨專業領域認定審查表」。
 - (六) 本學程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時，須繳交定稿論文之「原創性論文比對系統檢測報告」電子檔，且檢核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二十，並檢附本學程「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學程辦公室存查。
 - (七) 本學程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及「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之規定，以公開為原則：
 - 甲、紙本論文：如無涉及機密、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者等條件，不得提出論文紙本延後公開、書目資料延後公開及不公開之申請。
 - 乙、電子論文：須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擇定電子學位論文公開時間，採「校內、外即時公開」或「校內即時公開，校外一至五年後公開」。
 - (八) 本學程知悉或接獲檢舉本學程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細則」辦理。
- 三、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